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7551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

MAG.G

申 请 人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2-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办公家具；家具；细木工家具；金属家具；盥洗台（家具）；浴室柜（家具）；餐具柜（家具）